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行字第111230295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計程車運價費率調整自111年5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4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計程車運價費率收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 起程運價：1.25公里100元。

(二) 續程運價：每220公尺加收5元。

(三) 延滯計時運價：時速5公里以下，每1分40秒加收5元。

(四) 夜間加成運價：夜間10時至翌晨6時起程1.25公里收120元，續程每220公尺加收5元。

(五) 春節運價：春節期間為自除夕前一天至國定年假結束，全日接按夜錶加收50元。

二、計程車計費表若未及於實施日完成調整者，不得以上述運價計費。

市長黃敏惠